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监事傅俊元先生的辞任函。傅俊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傅俊元先生的辞任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傅俊元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监事会谨此就傅俊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坚先生、应学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沈坚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沈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应学民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应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会对沈坚先生、应学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近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19年2月27日簿记建档,并于2019年3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4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10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王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日

王泽先生简历如下:

王泽,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内蒙古乌兰察布人,中共党员,现就职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7,429,3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857.52万股的25%。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临2019-002),近日公司与阿联酋联合酋长国联合水泥UNIONCEMENT COMPANY(以下简称“UCC”或“业主”)正式签订了UCC水泥窑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UCC项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金额:22,200,000.00美元

(二)业主及项目情况简介

UCC拥有一条10000t/d水泥生产线,2011年由公司以总承包方式建设了余热发电系统,装机规模为15MW,该项目于2012年投入运行,目前运行正常。现UCC对该10000t/d水泥生产线进行了提产改造,本项目即利用该水泥生产线提产改造后的废气余热,增设一套余热发电系统。

(三)合同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设备供货、调试等。

(四)合同工期:14个月,从公司收到预付款日开始计算。

(五)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影响

UCC项目合同金额为22,200,000.00美元,公司已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91,063,808.21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预计上述UCC项目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具有丰富的境外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对项目合同实施方案也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因项目所在地位于中东地区,自然环境、社会及经济环境等较国内存在差异,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风险。敬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458,9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359,940股的1.9513%(占本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52.46%),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032.45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5,000万元。

●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5,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近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二)目前进展情况

1、理财购买情况。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近日用闲置自有资金向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理财产品1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签订合同主体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公司理财主体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品种	5,000
理财本金(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	3.5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产品存续期限(天)	81
起始日	2019年3月1日
到期日	2019年5月2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8年5月28日董事会通过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85,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11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4.0亿元),已收回45,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6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状态	实际收益	期末尚未到期理财本金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4.1	7.86	14天	2018-7-4	2018-7-18	赎回	7.86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	3.3	9.95	11天	2019-1-3	2019-1-14	赎回	9.95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	4.1	55.60	33天	2019-1-9	2019-2-11	赎回	55.6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1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3.9	18.96	36天	2019-1-10	2019-2-15	赎回	18.42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	3.1	9.34	11天	2019-1-14	2019-1-25	赎回	9.34	
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	4.35	107.26	90天	2019-2-13	2019-5-14	存续		10,000
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4.2	52.36	91天	2019-2-18	2019-5-20	存续		5,000
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	4.25	62.88	90	2019-2-20	2019-5-21	存续		6,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自有	4.1	102.50	90天	2019-2-22	2019-5-23	存续		10,000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	4.25	41.92	90天	2019-2-22	2019-5-23	存续		4,000
11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3.5	38.84	81	2019-3-1	2019-5-22	存续		5,000
合计				85,000			507.46					101.17	40,000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其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信风机”)以直接借款等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

公司为有效运用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向台信风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提供给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缺口。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被资助公司利息。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资助期限:三年,自资金汇入控股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

6、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0175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台信风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20号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各类风机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各类通风设备、集尘设备、除尘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台信风机总资产为7,668.5万元 ,净资产为5,542.04万元,负债总额为2,126.46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10.59万元,净资产为3,350.22万元,负债总额为6,560.37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风机技术产品具备了凸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不仅能为公司钢化设备配套风机产品提供保障,还先后完成三元流风机技术产品、高温风机技术产品、冷风机技术产品、高铁风机技术产品、环保设备风机技术产品、工业大风扇等等一系列新型风机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公司将进一步支持、促进其发展,使其逐步走向公司业务的重要舞台,体现其价值,使其成为公司多元化产品的重要成员。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台信风机能够实现良好效益,公司以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资助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7,450万元(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 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及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7日和1月23日收到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传票》及法律文书。请你公司结合案件性质、对公司影响程度(如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认)等,说明公司未于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诉讼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我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7日和1月23日收到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传票》及法律文书,但未于收到法律文书当时进行披露的原因如下:

1.相关诉讼的诉讼请求均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不属于“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的诉讼。

2、相关诉讼的诉讼请求均要求不涉及撤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3、我公司认为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51%股权已经工商登记在我公司名下,我公司已委派3名董事、任命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委派财务负责人,以上股东权利的取得均不以对价款支付为前提条件,我公司持有电子玻璃股权符合协议及《公司法》《合同法》及《收购协议书》约定。即便电子玻璃董事会决议被撤销,也不会对我公司在电子玻璃的股东权利构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自身主业,进一步拓展业务,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如果侯学党先生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协议本身仍然会履行,公司持有电子玻璃51%股份的事实并未改变,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依然在公司于 2018 年 10月 23日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号:2018054 ,2018055) 中载明“对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63.62 万元至6,326.67万元范围之内。因此,以上事项不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侯学党先生有关行为保全的诉讼请求已被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驳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5)。

综上,公司认为,在收到相关法院传票及法律文书后,相关诉讼的诉讼请求不涉及具体金额、案件性质、对公司影响程度也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及时披露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称:“若最终决定公司退出电子玻璃, 则电子玻璃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号:2018054、2018055)中载明‘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63.62万元至6,326.67万元范围之内。若电子玻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依然在上述区间内。”(1)请你公司结合电子玻璃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能否实际控制电子玻璃。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月与自然人侯学党、尚直芳、李照米及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以及《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收购电子玻璃的51%的股权,以及恒和昌的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盖板玻璃业务。 公司已按照《收购协议书》约定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支付侯学党先生100万元;2017年3月29日支付侯学党先生1,980万元;2017年6月14日至6月30日前支付了3,920万元;共计支付了6,000万元股份转让款,(根据《收购协议书》约定最终总对价按照《收购协议书》以电子玻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审计平均净利润等因素进行计算,按照总对价减6,000万元支付剩余款项多退少补,结算时点在2020年6月)。公司于2017年6月6日经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取得电子玻璃51%的股权。公司先后于2017年8月以现金增资电子玻璃1,020万元、2017年12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为电子玻璃担保1,530万元、2018年4月以现金借款为其提供财务支助1,530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收购协议书》,电子玻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我公司持有电子玻璃51%的股份。股东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北玻电子玻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我公司委派3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我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电子玻璃股东及董事会已正常运行一年多,形成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投资等多项决议,侯学党先生也签字认可并无异议。电子玻璃的管理制度采取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汇报,并且在董事会监督下工作的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财务制度执行公司的基本框架和制度及上市公司文件的要求,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我公司委派的人员均正常履职。

2018年11月17日,为加强电子玻璃管理,电子玻璃召开董事会会议,做出涉及财务、审计,人事等事项的管理制度等内容的九项议案的决议。但侯学党先生及其提名的董事拒绝参会,未执行董事会决议。在其后电子玻璃经营过程中,抗拒我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对电子玻璃财务的管理、私自改变电子玻璃已执行一年多的财务管理等内控流程,不配合我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进行预审。并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6日和2019年1月2日提出前述诉讼。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及《收购协议书》,我公司已于2017年取得股东资格,通过以上董事会决议主要为督促电子玻璃总经理尽快全面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因此,自2018年11月17日起,公司积极与侯学党先生沟通,以期帮助其扭转心态、克服个人情绪,全面履行《收购协议书》约定。但截至2019年2月13日,均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我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做出董事会决议,授权管理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终止合作在内的合法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 2018年11月17日,侯学党先生拒绝出席电子玻璃董事会,其后,侯学党先生的抗拒行为进一步升级,不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阻碍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直至2019年2月13日,我公司多次沟通、协调、努力无果。董事会判断存在终止合作风险,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管理层根据后续谈判情况酌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作在内的全部合法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认为虽然公司仍能控制电子玻璃董事会、股东会,但由于电子玻璃总经理侯学党先生抗拒公司管理,本项投资已存在终止合作风险,造成公司无法继续对北玻电子实际控制。

公司认同年审会计师意见,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17日以前, 我公司能够对电子玻璃进行实际控制;考虑到侯学党先生抗拒公司管理的行为自2018年11月17日起升级,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认定自该日起不再对电子玻璃实际控制。

(2)你公司在2018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均将电子玻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结合你公司对电子玻璃的实际控制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经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取得电子玻璃51%的股权,按照《收购协议书》约定支付了6,000万元股份转让款。并向电子玻璃委派了3名董事,我公司委派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我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17日前我公司委派人员均正常履职。北玻电子玻璃的管理制度采取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汇报,并且在董事会监督下工作的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财务制度执行北玻股份的基本框架和制度及上市公司文件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依据其在电子玻璃的权利和影响结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将电子玻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会计师意见:北玻股份在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将北玻电子玻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3)请你公司说明,若你公司决定退出电子玻璃,你公司将从何时点开始不再将电子玻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该时点的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自2018年11月17日,侯学党先生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擅自改变原执行的财务内控管理流程,拒绝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进入电子玻璃,不接受和配合我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年度预审工作等,公司与侯学党先生多次沟通、协调、努力无果。即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17日以前,我公司能够对北玻电子玻璃进行实际控制,2018年11月17日以后由于电子玻璃总经理侯学党先生抗拒公司管理,造成公司无法继续对北玻电子实际控制。

我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若与侯学党先生谈判不成,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自发现侯学党先生违反《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发生不执行公司的规范管理、不执行财务内控流程、不执行董事会决议、拒绝审计等行为之一时起即北玻股份不能实际控制电子玻璃之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会计师意见:若北玻股份与侯学党谈判不成,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自发现侯学党先生违反《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发生不执行公司的规范管理、不执行财务内控流程、不执行董事会决议、拒绝审计等行为之一时起即北玻股份不能实际控制电子玻璃之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问题3、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年审会计师能否对电子玻璃展开年报审计工作。

回复:

由于侯学党先生作为电子玻璃总经理,抗拒公司管理、不配合年审会计机构审计,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电子玻璃实施审计流程,我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无法如期对电子玻璃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公司将采取合法手段,追究侯学党先生的违约违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坚决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暂时没有应予说明的事项,公司会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事件的发展情况在第一时间披露事态的进展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2),现就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管理层与侯学党先生直接和间接沟通和谈多次,但未取得成功,公司管理层决定:

1、公司依据《收购协议》的约定管辖,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侯学党先生提起诉讼,因侯学党先生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故要求解除合同,返还股权转让款和股权增益,以法律维护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2、如果不能成功退出,我公司将依法通过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造成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失控的主要管理人员,恢复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并全面加强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公司的规范治理。

3、恢复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管理后,对失控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和核查,一旦发现有违规违法的情形,将依法追究,以维护公司的正常管理秩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我公司与被告侯学党、尚直芳、李照米、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诉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收到。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125094X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董事长。

住所地: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被告一:侯学党(乙方),男,汉族,出生年月:1980年3月26日,身份证号:4113811980032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沙尾工业区。

被告二:尚直芳,女,汉族,出生年月:1983年3月2日,身份证号:3411221983030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沙尾工业区。

被告三:李照米,男,汉族,出生年月:1970年5月28日,身份证号:41290219700528****,住址:河南省邓州市白牛乡严陵村东岗。

被告四: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75794C

法定代表人:李照米,执行董事。

住所地: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科莲路2号。

第三人: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KYH3D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董事长。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宝湾路8号仓库A、B座负一至三层

3、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是一家以生产钢化玻璃、镀膜玻璃设备和各种钢化玻璃为主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是被告四的实际控制人。

被告四是一家以生产电子玻璃为主的公司,该公司在电子玻璃及触控行业有国际领先技术,并在局部市场具有领导地位。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月5日签订《收购协议书》,同年1月16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被告一将珠海明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签协议之日尚未到位更名为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8,000万元,股东是侯学党,认缴出资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触控玻璃及电子玻璃;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是:光学玻璃、玻璃原片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光学技术的研发销售,商业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原告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借给被告一100万, 用于被告一向新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原告于2017年3月31日前向被告一提供5,900万元的借款,用于被告向新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被告一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其新公司股权的51%转让给原告, 股权转让款4,080万元,以借款冲抵,其余1,92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一次偿还本金,利息按年利率5.2%计算。

2017年1月16日原、被告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100万元和5,900万元的借款修改为首期转让款6,000万元,于被告四将其业务整体转移到新公司后5个工作日内,被告一将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告已付2,080万元抵作股权转让款,原告再支付被告一3,920万元,被告一将转让款全部用于向新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告持股